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李宗益

訴訟代理人　許耀中

被　　告　王緒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0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689元自民國100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又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與原告合併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其權利義務由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歸戶資料查詢表、存摺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